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》

- 一、甲男與乙女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懷孕,於丙胎兒三個月時,甲男因病死亡,留下婚前財產A、B二塊土地分別各一百坪,A地坐落於臺北市信義區建地,每坪價值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萬元,總價值一億元,B地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山坡地,每坪價值一萬元,總價值一百萬元,乙女具有私心,竟將坐落於臺北市信義區建地A地遺產分割給自己,並以法定代理人身分,將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山坡地分割給丙胎兒,試申論下列問題:
 - (一)乙女以代理人身分,將甲男遺產A、B二塊土地分割A地給自己,B地給丙胎兒是否有效? (20分)
 - (二)丙年滿20歲時,始知乙之上述分割甲遺產之行為違法,丙可否依據民法請求救濟之? (15分)

	<i>n</i>)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未保留胎兒應繼分之分割效力,以及後續之救濟方法: (一)第一小題 1.引述民法第1063條、第7條、第1138條1款,說明胎兒丙若非死產,有繼承權。 2.引述民法第1166條第1項、第2項,母為胎兒之分割代理人,違反保留應繼分之分割效力。 3.可補充說明第1086條第2項,應選任特別代理人。 (二)第二小題 1.分割無效後得主張分割請求權,此為形成權,無時效限制。 2.胎兒繼承權被侵害得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,此為請求權,有第1146條2項時效限制。
	3. 依釋字第771號解釋,丙雖就遺產有物上請求權,惟亦有15年時效之限制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・高上民法正課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2020年版,頁180-181。
	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正課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編撰,2020年版,頁59-61、67。
	3.《高點・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2020年版,頁6、96-97。
	4.《高點·高上民法申論寫作班講義》第四回,蘇律編撰,2020年版,頁73。

kt.

(一)胎兒倘若非死產,則該分割違反民法第1166條之禁止規定,應屬無效:

1.胎兒丙有繼承權:

胎兒丙為甲乙間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,依民法第1163條第1項應推定為婚生子女;另依民法第7條之規定,胎兒以非死產為限,關於利益保護視為既已出生。本案,胎兒就繼承權之利益應視為既已出生,從而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,為被繼承人甲之繼承權人,先予敘明。

2. 乙未保留丙之應繼分所為之分割無效:

按民法第1166條第1項規定,非保留胎兒之應繼分不得分割遺產,此依實務及通說見解,為禁止規定,違反者之分割行為無效(民法第71條本文)。本案,遺產價值共計1億1百萬元,乙雖依民法第1166條第2項之規定,就遺產之分割,為胎兒之代理人,惟其僅將價值1百萬之土地分割予胎兒,顯未保留法定應繼分(按民法第1144條為二分之一)甚至未保留特留分之比例(按民法第1223條為四分之一),且違反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,對特有財產之處分應符合為子女利益之意旨,該分割應屬無效。

3.另外,母親乙與胎兒丙間因就遺產分割有利害衝突之情形,應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,為胎兒選任特別代理人為分割行為,較為妥適,併予敘明。

(二) 丙得否救濟,應就其救濟途徑及時效論斷:

1. 丙得主張分割請求權,無時效限制:

未保留胎兒應繼分之分割無效,此時等同無分割,丙自得行使分割請求權,請求重新分割,自不待言。 另此一分割請求權,乃形成權性質,並無消滅時效或除斥期間,是故分割無效過20年,丙仍得主張之。

2. 丙不得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或物上請求權,因已罹於時效:

(1) 乙未保留胎兒應繼分係侵害丙之繼承權,丙得主張民法第1146條第1項之繼承回復請求權,惟因分割已過20年,該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146條第2項之時效,乙就丙之主張得為時效抗辯。

10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2) 另按釋字第771號解釋,縱使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,因繼承權並不消滅,故仍得本於遺產之所有權,行使物上請求權,不過為維持法律安定性,此時行使之民法第767條,有15年之消滅時效適用。
- (3) 準此,縱使丙就A地有所有權,惟其A地之物上請求權亦罹於15年時效而不得主張之。
- 3.小結:丙得主張分割請求權,此無時效之限制。
- 二、甲、乙婚姻關係存續中,乙妻自第三人丙受胎生子A,依法推定為甲、乙之子,甲知悉其情,惟並未於知悉後二年內提起婚生否認之訴。其後甲、乙協議離婚,乙即攜A子與丙同住,A子成年後,得知其非甲之親生子,惟亦未於知悉後二年內提起否認生父之訴。丙晚年臥病,A因感念丙多年來對其母乙及自己之照顧,希望建立法律上之父子關係,俾能對丙盡人子之孝道,經甲、乙同意,由丙與A簽訂收養契約,並聲請法院認可,法院可否予以認可?(30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測驗「已推定為他人婚生子女者,生父得否收養」之爭點,與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
	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」所提出的法律問題,一字不差。
	實務見解(該座談會,以及司法院81、2、27(八一)廳民一字02696號函)認為,倘若否認權人
	均未依法提起否認之訴,則法律上生父並非直系血親,法院應認可收養。
一类新语田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正課講義》第五回,2020年版,蘇律編撰,頁29。
	3.《高點·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2020年版,蘇律編撰,頁62。

答:

法院應認可收養,分述如下:

(一)本案,A係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而生,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推定為甲乙間之婚生子女,又甲、乙、A 皆未於民法第1063條第3項之法定期間提起否認之訴,此時生父丙欲收養A,是否違反民法第1073-1條第1 款直系血親不得收養之近親收養規定?此為本題爭點。對此,就肯否兩說見解分述如下:

1.否定說

否定說認為,收養係將本無血統聯絡之他人子女,擬制其為親生子女關係之制度,且為維持我國傳統倫理觀念,不得收養直系血親為養子女,此觀於民法第1072條、第1073條之1第1款之規定自明,故對於自己親生之子女,殊無成立收養契約之餘地(最高法院75年度台聲字第342號裁定參照)。受婚生推定之子女,於否認婚生子女或推定生父之訴除斥期間經過之後,雖與有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間,無法再成立親子關係,但仍有自然血緣關係存在,基於傳統倫常觀念及避免親屬關係混亂,仍應禁止其成立收養關係。

2. 肯定說

肯定說認為,受婚生推定之子女,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,固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或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予以推翻,然若已逾民法第1063條第3項之除斥期間,縱使子女與推定生父間無真實血緣,基於身分關係排他性與法律秩序安定性原則,其法律上擬制之親子關係即已確定。此時,子女與有真實血緣之生父間,在法律上已無任何親子關係存在,自無禁止其成立收養關係之必要,亦不違反民法第1072條及第1073條之1第1款之規定。否則,丙與A既已不可能回復親生父子之親子關係,又不能成立養父子之擬制血親關係,對人民身分權益之保護顯有未周,殊非法律規定之目的。

3.小結

倘若否認權人皆未依法提起婚生否認之訴,則因已無從推翻該推定,該推定已轉換為視為之效果,亦即 A即為甲乙間之婚生子女,此時丙收養之,即無違反近親收養之規定,法院應許可之¹,應採肯定說較能 保障其身分權益,實務見解亦採此說。

(二)綜上所述,依實務見解,丙收養A應無違反民法第1073-1條之規定,法院應許可之。

¹ 林秀雄,〈非婚生子女之收養〉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73期,2001年6月,頁13。

10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三、甲脅迫乙出賣汽車一輛,乙於事後乃以受脅迫為理由提起訴訟,請求法院判決撤銷兩造間之買 賣契約,試申論下列問題:
 - (一)乙於事後乃以受脅迫為理由提起訴訟,請求法院判決撤銷兩造間之買賣契約,是否有理由?(20分)
 - (二)如法院判決駁回乙之訴訟,甲仍不返還前開汽車,乙在法律上得對甲主張那些權利?(15分)

答:

- (一) 脅迫之意思表示撤銷不應以訴為之,乙應以意思表示向甲表示撤銷買賣之意思表示即可:
 - 1.撤銷有撤銷權與撤銷訴權之分,前者係以「意思表示」向「相對人」為之之形成權,一經表意人表示,即發生意思表示消滅之效果,撤銷權之主張不應以訴為之;後者之撤銷訴權,則應以「訴訟」向「法院」為之,此為形成訴權,應透過形成之訴,訴請法院撤銷。是以,民法第116條即規定,撤銷應以意思表示為之,相對人確定者,應向相對人為之。
 - 2.本案,乙欲主張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,向甲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,此為撤銷權之行使,依民 法第116條之規定,乙應以意思表示向甲為之即可,而不應請求法院以判決撤銷,蓋此非撤銷訴權。
 - 3.另,依民法第93條之規定,乙向甲行使撤銷權,應於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,方符合除斥期間之規定, 併予敘明。
- (二)乙撤銷意思表示後,得對甲主張之權利分述如下:
 - 1.甲脅迫乙出售汽車,乙所為之買賣契約意思表示,以及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,皆係受脅迫所為之,故乙 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,同時撤銷買賣契約及物權移轉行為之意思表示,先予敘明。
 - 2.乙僅撤銷買賣之意思表示:

倘若乙僅撤銷買賣之意思表示,未撤銷物權行為者,本於物權無因性,物權行為不因乙撤銷買賣契約而無效,故汽車所有權人仍為甲。然而,因契約無效,甲無保有汽車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,故乙得依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規定,請求返還之。

3. 乙同時撤銷買賣及物權行為之意思表示:

此時汽車所有權人即為乙,乙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物上請求權,請求甲返還汽車;亦得依民法第179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,分別請求占用汽車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